

法政提要

上海政法學會印行

經濟學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

第二章 經濟學上之重要概念

第一節 欲望

第二節 財貨

第三節 價值

第二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

第二章 生產之要素

第一節 天然

第二節 勞力

第三節 資本

第三章 生產之法則

第一節 關於天然生產力之法則

第二節 關於勞力生產力之法則

第三節 關於資本生產力之法則

第三編 交易論

第一章 交易之定義

第二章 價格之標準

第三章 物價之法則

第一節 關於物價一般之法則

第二節 決定自由競爭之物價法則

第三節 決定有限制之物價之法則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第二節

貨幣之性質

第三節

國家之職務

第四節

本位制之得失

第五節

貨幣變動之因果

第五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性質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第三節

信用之方法

第四節

信用之利弊

第六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第四節 關於銀行之政策

第四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之意義

第二章 分配之制度

第三章 勞金

第一節 勞金之意義

第二節 勞金之理法

第四章 利子

第一節 利子之意義

第二節 利子之理法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第二節 利潤之理法

第六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第二節

地租之理法

經濟學目次終

經濟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

經濟學者研究社會上經濟的現象之科學也。社會現象有種種就其中之類於富國裕民者悉研究其理與術是為經濟學。

第二章

經濟學上之重要概念

第一節

欲望

欲望云者謂人類對於諸種事物所感之欲滿其不足之願望也可列之為三種。

(甲) 自然的欲望 謂取諸人類而關於天然自然必要之事物之欲望若不使之滿足即可損生命康健者也。如關於衣食住是故又名必要的欲望。

(乙) 地位的欲望 謂相當於人人之地位身分之欲望為人之對於物我而

維持社會上之地位品格所必要者也。若不使之滿足，則必失對於自己所對於社會之體制焉。故又名應分的欲望。

(丙) 奢侈的欲望。謂在人之分限以外，而不相當於地位財產之欲望也。此種欲望，既非保衛生命健康之必要，亦非維持在社會上地位之必要，故又名逾分的欲望。

人類之欲望，每隨世界之文明程度而俱進。欲充人類之欲望，必資外界之物。加是名貨財。

第二節 財貨

財貨者，謂滿足人類欲望之適當者也。試分說如下。

(甲) 內界之財貨。謂附着於人之心身而不可離之財貨也。例如腕力、智識、藝能等是。又名無形之財貨。

(乙) 外界之財貨。謂圍繞吾人人類外界之一部分，而採以供吾人之用，以滿吾人之欲望之適當的財貨也。又名有形之財貨。可分之為二。即一自由財

貨。

(非經濟上之財貨) 二經濟財貨。(經濟上之財貨) 是也。

(一) 自由財貨 謂不須人類之勞動及與以他報酬而無論分量之如何得自由使用自由獲取之財貨也。又可分為絕對的自由財貨。凡不失其自由財貨之性質者。例如空氣光線等是。及相對的自由財貨。凡從場所之各異及歲月之經過而失其自由財貨之性質者。例如往昔未開通時代之土地是。

(二) 經濟財貨 謂圍繞吾人人類外界之特為區畫之一部分。因人為而得滿人之欲望之適當形體及置之於適當之地位而後始得有財貨之性質。或如斯而能增加財貨之性質者也。得分之為一人的財貨。謂人及與人有直接不可離之關係者。二有利關係。謂對於人及財貨之無形的關係而於有之者有利益者。三某種類之權利。謂所有權及其他之權利。而以對於他人之勤勞及貨物等之請求權。而與之以權利者。四貨物。謂圍繞吾人人類外界之區畫之一部分。而其常態有為財貨性質之有。

形者也。

此二種財貨。內界之財貨。係精神的。外界之財貨。係物質的。二者並重。不可偏廢也。

第三節 價值

財貨足以充人類之欲望。是為效用。有效用。即有價值。有價值。斯有價格。價值者。就物之本體而定。其應值若干。之謂價格者。就甲乙二物比較其所值之比。例之謂。二者不可混而為一。亦不可畫而為二。價值有定而無定。價格無定而有定。此義甚精。當於下詳言之。茲先就價值分類如下。

(甲) 利用價值。謂一種之財貨。直接適於人類之利用。而因此財貨之所有者。與欲有之之自身或社會。一般認此種財貨。可直接滿其欲望而生之價值也。申言之。凡某財貨。有直接於人之利用。或使用之性質。而即因人之認識此性質而生價值。是謂利用價值。又稱效用價值。或使用價值。利用價值。可分為一。具象的利用價值。(特別的利用價值) 謂於某人特別之利用價值。由某

財貨之所有者與欲有之者之認其財貨又或於某特定之時認其財貨之特定分量為適當於滿足己之欲望而成立者也。例如金石家之好金石是因於特定之人而有具象的利用價值者也。又如人當乾渴時而飲冷水是限於特定之時而有具象的利用價值者也。二抽象的利用價值（一般的利用價值謂某財貨之適當於滿人類一般之某欲望者因為世人一般所認而成立之利用價值也。例如世人皆認米足以滿飢之欲望故未有抽象的利用價值者也。而價值因人之認識而生認識因時勢而異故當初某財貨不過於某特定之人與以利用而有具象的利用價值迨世風一變至世人一般認其價值時則具象的利用價值一變為抽象的利用價值如流行品是也。又有初有抽象的利用價值至其後僅有具象的利用價值者其例亦不少焉。

(乙) 交換價值 謂某財貨得與他之財貨交換而能適當之價值也。其價值之成立須備如下之條件（一）先須有利用價值（一般的或特別的）否則交換價值不能單獨存在。蓋凡不足以滿人之欲望者必無賣買交換之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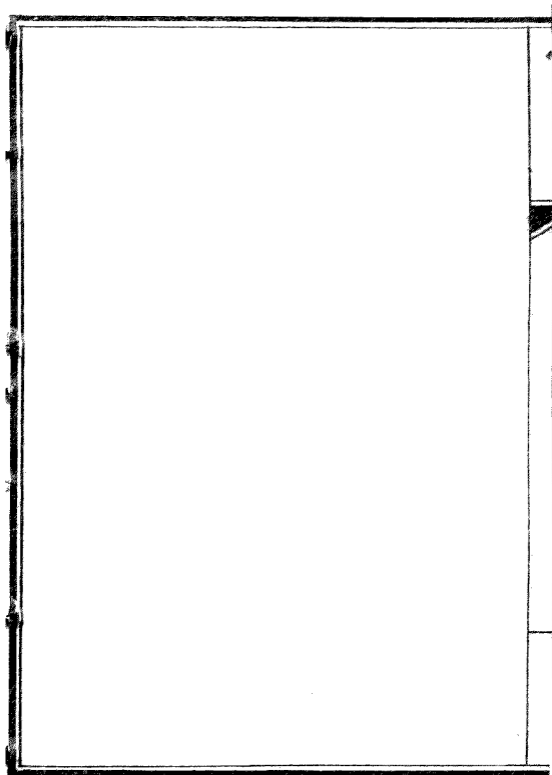
(二) 凡獲得有交換價值之財貨。則必供以勞力。或與他以報酬。故如自由財貨之空氣。無報酬可得者。要無交換價值。雖然。空氣因潛水之器械而使用之時。則又為經濟財貨。而交換價值以生。(三) 以交換價值之財貨。或所有之。或賣買讓渡之。須不為法令所禁。由自觀之。有交換價值者。通常為經濟財貨中之貨物。然自由財貨。苟具備以上之三條件。則亦得有交換價值焉。

次再就價格說明之。價格者。謂於財貨交換時。其交換價值與交換價值之

比例也。申言之。凡當某財貨與他財貨交換時。其某財貨之交換價值與他財貨之交換價值之比例。是謂價格。夫價格因某財貨之實際與他之財貨交換而生。故甲之價格。為其現在所交換之乙之分量。乙之價格。為其現在所交換之

甲之分量。然則價格者。斷無單獨而存在。不可不由他之比例。他之關係而起。此價值與價格之所以不同也。蓋價值者。對於某物之主觀的認識。故以一物而存在。而價格者。非有二人二物以上。則不存在。然則價格於僅僅一個財貨。固不存在。必從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財貨相比較。始成立者也。故言一

財貨之價格騰貴則其交換上所得他財貨之比例增加。一財貨之價格下落則其交換上所得他財貨之比例減少。是則某種財貨之價格對於他財貨同時下落固不外與其財貨交換之比例之減少已耳。雖然一切之財貨無有例外於同時相騰貴或相下落者。乃決不可有之事。何則價格者原為二種以上之財貨之交換比例。若一方騰貴則他一方必致下落。至雙方共為騰貴或共相下落實道理上不可得之事也。然而世間往往解物價騰之語。每以一切財貨之價格同時騰貴之事。推想其意味。不知事實決不如是。至所以生如此之誤解者。實因習見於今日社會。以貨幣為交換之媒介與交換比例之標準。故驟見財貨之價格騰貴。則以為貨幣以外財貨之物價騰貴。即對於貨幣之交換比例昂貴。而不加察於貨幣價格之下落。夫貨幣賣買之方法。既久行於世。遂不悟物價騰貴。即貨幣下落。物價下落。即貨幣騰貴之理。固其宜也。



第二編 生產論

第一章 生產之意義

生產者乃利用自然之物質而以變化之方法或分之或合之或移轉之增加其效用以充人類之欲望之謂也。可分為如左之數種。

(甲) 原始的生產。如森林業、墾牧業、采鑛業、水產業、養蠶業等。於自然之外又必加以人工者也。凡關於如上各業之土地、資本、勞力屬焉。

(乙) 變形的生產。謂加工於原物作用中所得之生物以改變其形狀之生產也。如以棉花績布、以鋼鐵製器等是。可謂之關於天然物形狀之生產。凡工業製造業之土地、資本、勞力及其管理之一切作用屬焉。

(丙) 轉所的生產。謂以原始生產所得之生物或變形生產所得之加工物自變形生產之地轉移於終極使用之地。凡必不可缺之保存、搬運及授受之作用皆是。而輸運業、棧積業、收送業、販賣業等之土地、資本、勞力及其管理一切之作用屬焉。

上所言者。可綜括為農工商之業。實生產價值增加之原動力。自經濟學上論之。可謂占最重要之地位者也。

第二章 生產之要素

生產既由原產變形及轉所之作用。而采取培養製造保存運輸轉移之各業務任之。則先不可無天然之物質。欲利用此物質。則不可無人之勞力。欲使用此勞力。又不可無維持人間勞働力之資本。故經濟學上以天然勞力資本之三者。名之曰生產之三大要素。

第一節 天然

天然為生產要素之一。可分為一。自然物。凡宇宙間所實有之諸物。是一。自然力。凡風力。水力。電力。及物體所自具之生機動力。是。二者有密接之關係者也。天然中之最要者。無若土地。蓋以固有一定之面積原力。或原物。為生產之場所。又以生產之原力。或原物與吾人者也。

(一) 地積 謂土地在空間占一定位置之自然實積。而與吾人以生產

之場所也。

(二) 原物 謂在地積內或地積上與吾人共存於自然之動植礦三界之大惠物而為生產之原子也。

(三) 原力 謂在地積內或地積上活動於外界諸種之大惠力吾人因之享有生產之動力也。例如植物發生力、動物繁殖力、風力、水火力、光熱、電氣力等是。

土地能及於生產之效用謂之土地之生產力。而其生產力得區別其差異如下。

(甲) 氣候之寒暖 例如寒帶不適耕作。熱帶植物繁茂。是生產力之差異。因於氣候者也。

(乙) 地表之形狀 例如山地比之平地固不適於耕作。然平地之無水利或多岩石者亦不適於耕作。又植物之繁殖力有適於高燥地者有適於低濕地者。是生產力之差異。因於地表者也。

(丙) 地質之良否。例如中國之絲茶、美國之穀物、波斯之鴉片等，以本國之特產移殖於他國，其收效必不如在本國之優。是生產力之差異，因於地質者也。

(丁) 地位之便否。例如良港之附近、都市之周圍、大河之兩岸，由於其地會之合於生產條件，或消費事情，土地之富源，必顯著發達。是生產力之差異，因於地位者也。

第二節 勞力

勞力者，謂人之心的及體的動力。而關於原物之產出變形轉所之直接間接之作用也。分類如下：(一) 發見。將自然物之利用。從前所未顯者發見之。(二) 發明。將已發見者，再加研究而特創之。(三) 先占。將自然物之無主者，以心力或體力取而有之。(四) 原始產業。於自然物而加以勞力培養之。(五) 工業。於原始產業而加以勞力製造之。(六) 配當。變物之位置而流通之。(七) 勤勞。不藉先然物之利用，惟以心力或體力交換而得報酬者也。

第三節 資本

資本者。謂往昔於自然加勞力所得之結果。尚未消耗。今使用之。以求生產者也。其種類甚多。區別如下。

(甲) 以形體為區別者。可分為(一)有形資本。例如器械、貨幣。(二)無形資本。例如商標、權、意、匠、權。

(乙) 以效用為區別者。可分為(一)固定資本。如工廠、機械及鐵路等。(二)設置之則永久耐用。消費甚緩也。(三)流動資本。如生產原料、薪炭及貨幣等。一經使用。則或變其形。或易其所也。

第三章 生產之法則

欲生產之發達。端在調和之得宜。而此調和之方法。即謂之生產之要素之法。則試分節論之。

第一節 關於天然生產力之法則

天然與生產之關係。土地實為其代表。欲利用此土地以資生產。一曰。質地質。

之改良。(二)曰填地位之適宜。

此外最要者莫如收穫漸減法。(一)名生產遞減法。或報酬漸減法及產額漸減法。蓋吾人投資本及勞力於一定之土地。其生產有漸次遞減之傾向者。乃地力之自然。而收穫漸減法。即所以補救地力之自然者也。補救之方。實以文明進步為一大原因。

(甲)內界之進步。即個人之進步。內含三種。(一)身體之發達。身體強。則勞力增。(二)道德之發達。人知盡義務。則有熱心。無荒嬉。(三)智識之發達。善用勞力資本。則事半功倍。

(乙)外界之進步。即社會之進步。內含二種。(一)政治之改良。此係間接於生產者。地租不苛。一也。土地賣買自由。二也。勞力均而工價平。三也。水道修治。四也。(二)農事之改良。此為直接於生產者。可分為積極的改良。謂使生產力增多也。消極的改良。謂使生產費減少也。

凡此皆有抵抗收穫漸減之勢力者也。

於此有一問題。即大仕掛（布置）利乎。抑小仕掛利乎。此因物之種類不同。利益即因之各異。大抵求物量之多。宜於大仕掛。求物品之精。宜於小仕掛。此天然生產上之大原則也。

第二節 關於勞力生產力之法則

勞力之關於生產者。以勞力之增加為最要。而勞力之增加。因乎社會之進步。試分絕對的增加。相對的增加。說明之。

甲 絕對的勞力之增加。即社會勞力之增加也。以生齒日繁為一大原因。馬爾塞人口論。謂人口增加之速率。為幾何級數。果爾。則不數百年。地球上。人數充滿矣。而故不如此者。以有妨碍其增加者也。有妨碍於未生以前者。一。道德。說人知節欲。學生不繁。二。不道德。說縱欲忘身。生子不育。有妨碍於有生以後者。一。自然淘汰。說疾病。一也。飢饉。二也。天災地變。三也。氣候風土之變化。五也。二人為淘汰。說貧困。一也。大災。二也。戰爭。三也。育兒法不完全。四也。過度之勞動。五也。有害健康之職業。六也。都會空氣腐敗。人多不壽。七也。然雖有此

二種之妨礙。第因社會之進步。人口增加之速率。仍不為之阻。而勞力增加。遂與人口增加為比例。此所謂關於社會全體勞力之增加也。

(乙) 相對的勞力之增加。即個人勞力之增加也。以人類進化為一大原因。可分為二類。

(一) 無形之進步。有二說。(天) 個人心意之發達。如精巧忠實勤勉之能力。發達是地。社會全體之治安。如政治修戰爭息。人人可以安心營業是也。

(二) 有形之進步。有三說。(子) 個人身體之發達。如官體各力。皆各有進步。勞力不可勝用是也。(丑) 合力所謂獨力難支。眾擎易舉是也。(寅) 分業。此即合力之類。蓋自其欲達之目的。觀之謂之合力。自其從事之手段。觀之謂之分業。英國斯密亞丹實倡此論。後之學者均宗其說。請將分業之利害。及補救之法。則分段說明之。

其一 分業之利

其利有七。(一) 因人之能力及嗜好而授以職業。則不致用違其材。(二) 可使勞

力者因專門而精練(三)業以簡單而易成可省學徒之年限(四)可省勞力之時間(五)可獲機器之發明及改良(六)可省生產上所費之資本(七)可增加職業

其二 分業之害

其害有三(一)勞力者身體上之害終歲專作此事不少變換則於肢體及精神必易損傷致病(二)勞力者志趣上之害蓋專攻一藝不知其他則必依賴其職業因之不得不依賴資本家而資本家得以挾制之(三)勞力者職業上之害蓋偏執一業即不能改執他業此業設遇有恐慌危險之時必陷於絕境而無他法

其三 補救之法

其法有三(一)工廠必須軒廠或工餘之時使休息於空氣清潔之地(二)作工時刻有定有暇則受普通教育兼習他業(三)凡勞働者須共立一會公釀巨資無事時可借此接濟

第三節 關於資本生產力之法則

資本生產力之法則者。即論資本之增加也。申言之。即資本生產力之增加也。試詳言之。

(甲) 貯蓄之發達。貯蓄者。消費之節省也。但必消費節省之餘存的產物。更為生產之手段。而後可謂增加資本之數量。是則貯蓄者。跨消費與生產。而有其位置。雖於消費含反對之意。於生產含增值之意。然以目的言。固全相一致也。惟其中有直接間接之差耳。

欲貯蓄之發達。在貯蓄心之發達。并助其貯蓄之安全制度。及便其貯蓄之機關。助其貯蓄之安全制度者何。即財產制度。警察制度。治水制度。消防制度等。是也。便其貯蓄之機關者何。即銀行。郵便局。保險機關等是也。

(乙) 資本之利用。資本者。由其利用之種類。及方法如何。而生產上異其效驗者也。所謂利用資本之方法。須按固定流動之別。又材料。用器。及勞働。衣食之差。而適當之方法出焉。此方法者。乃本學術之發達。發明改良。及智識之增進等。以求無間斷之適度使用。而得增進其效用者也。

第三編 交易論

第一章 交易之意義

財貨之生產。以消費為目的。而由生產者之手。歸消費者之手。所以流通此財貨。以供其用也。是即所為交易也。交易之方法有二。其一。交換。即互通有無之義。其二。交運。即交通運輸之器語。二者有同時並行者。有雖交運而未必交換者。但就經濟上觀之。交換交運二者。並行固交易上之一般方法也。

第二章 價格之標準

欲論價格之標準。當先論可為價格之標準之物。有有形之標準。有無形之標準。而要不可不具如下之三條件。一。須其物易分割。二。須人人皆知其物。而公認其價值。三。須其物之性質。不因時與地而變更。然世界上完具此三條件之物。頗不易得。有以勞力為最適當之標準者。有以穀類為最適當之標準者。有以金屬為最適當之標準者。而按之以上之三條件。均不免有所欠缺。然則謂絕對完全之標準。世界上實未有其物。可也要而論之。取交易上永久之平。

均者無若穀類而取日用間之便利者莫如金屬其理因易明也。

第三章 物價之法則

物價云者。貨物與貨物交換之價格也。貨物有漲落而價格之變動生焉。察其變動之原因而決定其價格使之適得其平。此即所謂物價之法則也。試分節論之。

第一節 關於物價一般之法則

物價一般之法則者。乃由需要供給二原因而定之者也。需要者何。謂消費者對於生產物有購買之心思與能力也。與生產物之價格有絕大之影響。供給者何。即生產者出其生產物以應消費者之求也。其貨物或屬現有。或預定時期有之。均謂之供給。需要過於供給則價漲。供給過於需要則價落。因價漲而需要者漸少。而價又漸落。因價落而供給者漸少。而價又漸漲。互漲互落。遂相劑而趨於平。故決定價格之標準亦定於需要與供給二者之平均而已。

第二節 決定自由競爭之物價之法則

自由競爭者謂其物可以自由製造以增加其數量而生產者與消費者皆得操縱其價格也。決定自由競爭之物價以需要與供給者兩方合意所定之價格為標準。然雙方合意之所歸又以適於物之生產費之總額為標準。

第三節

決定有限制之物價之法則

有限制物價者謂貨物不能隨意增加其數量者也可分二類。(一)獨占品需要者或多而供給者偏少如骨董及專賣品是也。(二)必需品需要者不能少而供給者不能多如凶年之米穀是也。定此等貨物之價格以需要者與供給者願力及富力為標準。

第四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起源

在交易胚胎時代交換者皆以實物無所謂貨幣也。其不便有三。(一)雙方之需要供給難於投合。(二)無價格之標準。(三)物品難於分割。自人事日繁人人爭求便利之方乃擇取物品中可以免上之三不便而又適於流通者以為交易之

媒介而貨幣出焉。於是或以石或以皮或以蚌以代實物之交換。自經濟上之事益進化而不已。又知貨幣之為物必尚質輕價貴之品。乃取金屬而用之。由鐵而銅而銀而金。直至現世界大都以貴金屬為貨幣之元素焉。

第二節 貨幣之性質

貨幣可供社會上之使用固也。但必經國家之法令認為法貨始有完全之效力。雖然非具有完全無缺之性質則亦不得為完全之貨幣。論其性質約分為九：(一)須具世人公認之價值者。(二)須量少而價高者。(三)須隨意可以分割者。(四)須永久貯置而價值不減者。(五)須本質之一樣者。(六)須價格無變動者。(七)須易於認識者。(八)須適於鑄造者。(九)須不易磨滅者。具以上完全貨幣之性質者惟金與銀而已。

第三節 國家之職務

完全之貨幣必有完全之信用。而所以使貨幣之有信用者則國家之有職務也。其職務如下。

其一 定貨幣之本位

即酌定何種貨物質鑄為貨幣而為交易上之媒介物也。用金者為金本位，用銀者為銀本位，金銀兼用者為兩本位。本位者，國家公認之為交易之媒介物，無論多少金額均可以給付。法律上本無限制者也。本位外通行之貨幣為補助貨幣，亦國家所公認，但給付之數有一定限制。若受者願受，亦法所不禁，否則可以拒絕之。

其二 定貨幣之單位

即酌定實質之重量若干，使交易上計算之起點有一定根據也。此必須攷知本國國民生計之程度，蓋程度不合，失之過高則風俗流為奢靡，失之過低則計算多形不便，故須參酌一適中之單位焉。

其三 獨占貨幣鑄造之權

即謂人民不得私鑄也。然人民有地金者，可以請求政府代鑄，謂之自由鑄造。蓋國家與其收買地金，不如聽其請求而得貨幣之用，故代鑄者非私鑄，乃與

國家自鑄者輕重大小成色一律乃可通行並非別有符號或私物也

其四 統計全國貨幣流通額酌定鑄造出納之數

此則當隨時調查而酌其宜也調查之方面不一(一)為貨幣使用之多少多則需額多少則需額少(二)為貨幣流通之遲速遲則需額多速則需額少(三)為信用制度之發達如以手形銀行券流行於市既可使貨幣之額數減又可使流通之速率增

第四節 本位制之得失

本位之制度有二(一)單本位制(二)兩本位制單本位制之中又有金單本位銀單本位紙單本位之三種紙單本位現今各國已無有行者

兩本位又名複本位係以兩種以上物質各異之貨幣為本位經法律認定通行任以何種行使均所不禁也此制度之長處有三(一)可使價格變動少(二)可以抑制金銀比價之變動(三)可使貨幣之流通額加多有此三善故近今主張兩本位之說者甚多焉

第五節 貨幣價格變動之因果

(甲) 貨幣價格變動之原因 其原因甚雜而大要則不外於需要供給之關係需要過於供給則價格騰貴供給過於需要則價格下落需要何以多或因人口增加或因工業發達或因戰爭賠償而需要少者則反是供給何以多或因鑄造之旺或因流通之速而供給少者則反是此外與貨幣之價格有絕大之影響者則物價之漲落是也因物價之漲落而影響於貨幣之需給又因貨幣之變動而影響於物價之漲落此固互相為因果

(乙) 貨幣價格變動之結果 可分二種言之一則因變動而蒙其損害者一則因變動而蒙其利益者蓋貨幣下落則物價騰貴受其損害者為以貨幣為收入之人如官吏地主資本家勞力者是而尤以勞力者所受之影響為最苦受其利益者則在農工商而尤以商人之得利為尤多雖然此不過一時之狀態閱時既久土地所產之原料品資本之利率勞力者之工資必從而議增既增則農工商之利益亦減而適劑於平故長受其害者惟官吏耳官吏在全國

中不過占一小部分使受損者僅少數之官吏而多數人民生活之程度日有進象。因國家之福也。且國家行政以利民為目的。當有明明不利於官吏而為其有利於人民而為之者。况官吏受損既深。國家必謀體恤之方耶。

第五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性質

經濟上之信用者。即取引信用。謂圖交易上之便利。不必報酬而取得之。豫推定其將來必履行貸借之義務也。信用之成立有三要件。第一必信其人有盡義務之能力。第二必信其人有盡義務之意思。第三必有可以請求履行之方法。此乃個人與個人之關係。非國家之大信用也。國家之信用有六要件。(一)資本增殖充裕。(二)各種產業繁盛。(三)商業交易活潑。(四)國民道德進步。(五)法律制度整備。(六)政治上經濟自由。此六者其根本也。而銀行者則運用此六者之形式上之方法也。

第二節 信用之種類

信用可分為二種如下。

(甲) 對物信用 謂債務者對於債權者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担保而取得其信用。如抵當是也。抵當有兩種方式。(一)質入乃債務者以抵當物交付債權者占有之者。(二)書入乃抵當物不交付債權者但預約將來如不履行債務時即將抵當物交出者。而其保護信用之法則一也。

(乙) 對人信用 是以取得信用者之品格為標準於其所有物絕無關係者也。對物以物為主。屬有形的。對人以人為主。屬無形的。惟人之境遇無常而物則永久不變。故對人信用都屬短期而對物信用乃得長期也。

第三節 信用之方法

信用之方法。有以口約者。有以書面者。普通所用者。則為信用証券。例如有甲乙二人交易。甲為債權者。乙為債務者。則由乙書券存甲手。以為按期索還債務之據。若甲欲以債權讓丙。則依裏書式書明己名以交丙。丙得據券索債於乙。此信用証券之通例也。凡分數種。(一)公債証券。由政府貸諸民間所給之証

券也。(二)地方公債證券及公司之証券由地方自治團體所貸者也。(三)銀行券由銀行所發之鈔票也。至于形之法亦証券之一種。具詳於商法焉。

第四節 信用之利弊

信用之利弊不止一端。就其顯者言之。

(甲) 信用之利 其利有四。(一)能大資本之效用。以信用易他人之資本而利用之。較之資本在不能利用之手者為優。故效用大。(二)便於糾合小資本而為大經營。例如公司。莫不廣吸資本而成。(三)能節約貨幣之使用。信用著則無貨幣亦可交易。而此貨幣又可經營別項事業。(四)能使人知共同經濟之關係。勵進道德。而一般社交為之圖熱。欲利用夫信用則不妄費妄動。以期增加他人之信任。而律己接人。兩有斟酌。

(乙) 信用之弊 其弊有三。(一)易長社會奢侈之風。以信用而得他人之資本。則視之不甚愛惜。信手揮霍。易令人起過度之負債。(二)易釀市場之恐慌。假信用以取人資本。從事於投機事業。實空賣空。而僥倖萬一之利。又使無資力者。

雜廁其間一旦失敗影響於社會者必大。三、使貧富之階級有懸隔益甚之患。富者得信用易，貧者得信用難。富者易得人之資本而利用之，貧者則不能。於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合而觀之，仍利大而害小，利重而害輕。兩利相較必取其大，兩弊相權必取其輕。固莫易之理也。

第六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者取金錢於有餘之處，以致之於不足之處，因以自獲利益為其目的之業務也。其效用之主要者在發揮資金之效用而助生產。蓋世之資本家有不能自行利用其資本者，又有企圖事業之技能，因無資本而不能盡其所長者，於是銀行介於其間。在一方從資金之有餘者借入之，而報以利息；一方乃交付之於資金不足者，以徵收其利息而已。即立於兩者之間，以自為營利者焉。

第二節 銀行之業務

銀行為授受信用之機關故論其業務可大別為二（一）借方義務即消極義務自立於債務者之地位如期收受堅儲款者之信也故又云受信的業務（二）貸方義務即積極義務自立於債權者之地位如期給付堅取貸者之信也故又云授信的業務此二者務須平均得宜如有偏倚則或受虧損或害信用其害立見非銀行之利也

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有四試分論之

（甲）商業銀行（普通銀行）謂普通之銀行所以別於勸業銀行興業銀行

及貯蓄銀行等之銀行也其營業之基金由資本金及預金而成立（一）資本金

云者在個人則其供於銀行事業之金錢即謂自己之財產而分離者在

株式會社謂之株金在其他之會社謂社員之出資（二）預金云者謂世人存入

之資金也大別有四曰當座預金（一）對於預主之請求及其所交出之一切利

可隨時支付之預金也曰活金（二）預金謂與預金同時發行預金手形而約

定對於持此手形者之要求以次第支付其金額也。曰定期預金。謂預定歸償期限非期限到來則不能付出之也。曰通知預金。謂付出之前先行通知而通知後經一定之期間乃可照付之預金也。

(乙) 勸業銀行 (不動產銀行又農業銀行) 此等銀行以對於農工業者貸付其資本為目的而尤以對於農業為主乃特為勸農而設者也。夫農業上之資本與商業異其收回之速度甚緩故貸出之期間較商業銀行為長而利率頗低惟既為低利且長期之貸付然如普通銀行之但以營利為目的故所謂不動產銀行多立於政府保護之下而有種種特權因之圖農工業者之利益而同時乃達自己營利之目的焉。

(丙) 興業銀行 (動產銀行又工業銀行) 銀行受人動產為抵當物而貸以資本亦即以其動產為担保品而發行債券乃特為勸工而設者也。此種銀行多為株式會社利息亦輕年限亦久畧與農業銀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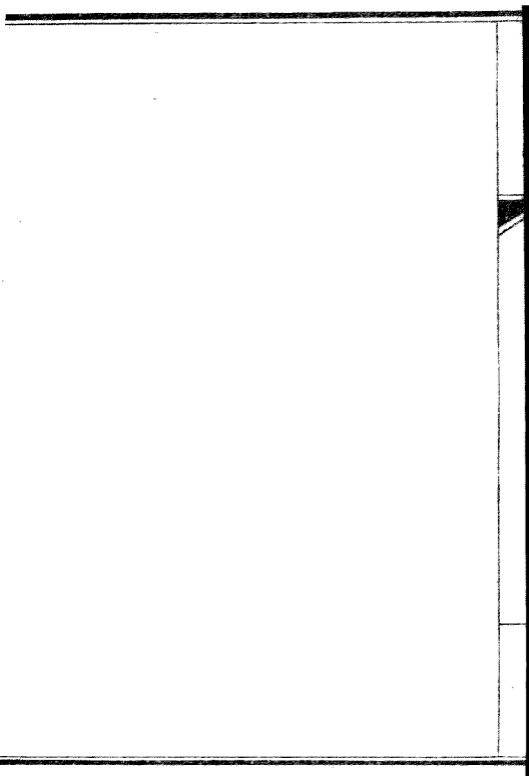
(丁) 貯蓄銀行 專以獎勵細民之貯蓄圖其地位之改良為目的務高其利

予且圖業務之確實者也。普通銀行亦有預金。似可為貯蓄機關。然其目的與貯蓄銀行大異。故貯蓄銀行多立於政府保護監督之下。為其帶有慈善的性質。而非專以營利為目的也。

第四節 關於銀行之政策

關於銀行政策有三問題。其一何者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乎。其二如何乃可防兌換券發行過多之弊乎。其三如何乃可使兌換券與正貨引換確實乎。第一問題現在文明各國以此特權予中央銀行。所謂獨立主義也。第二第三兩問題無非欲基礎鞏固兌換確實而已。其維持之制度大畧有三。(一)預備金。凡銀行發行兌換券必有預備金。而預備金以正貨為要素。歐洲諸國用金。日本則金銀兼用。(二)保證預備金。凡預備金以多為貴。然亦有不盡為現金者。政府之公債証書大藏省証券其他確實証券等皆可為之。謂之保證預備金。(三)限制外之兌換券發行。預備金及保證預備金法律上均有限制。但當需要增多之時。正例之兌換券常形不足。此時苟確認為必要。而且有額外之保證預備

金則經大藏省之許可得發限制外之兌換券但不可太過否則恐失銀行之信用也



第四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之意義

分配云者。即多數從事生產者。對於生產之純收入。而各分得其利益也。從事生產者。不外四種人。(一)勞動者。(二)資本家。(三)企業家。(四)地主。而所謂生產上之純收入者。凡新生產物之結果。必有可計之價額。綜計之為總生產額。然有不能盡算入總生產額之內。而須除去者。(一)生產上之消費品。如原料是。(二)生產時之助生品。如新炭是。(三)固定資本。如修理工廠器械之類是。除去此數種之費用。所餘者為生產上之純收入。分配者。即指此純收入而言也。例如生產必須勞力。則勞動者須分得一分。生產必須財力。能力。地力。則資本家。企業家。地主。須各分得一分。是謂分配。在勞動者謂之勞金。在資本家謂之利子。在企業家謂之利潤。在地主謂之地租。研究分配於此數種人之順序及方法。是為國民經濟。

第二章 分配之制度

分配制度有二。

(甲) 自由分配制度。即以勞力資本土地之所得自由分配多少不受法律之限制也。然國家不直接限制之。或間接限制之。法律不限制之。又或風俗習慣限制之。故有絕對自由分配者也。

(乙) 人為分配制度。即藉權力主體之國家規定其勞力資本土地之所得而分配多少也。此為極端之社會主義。甚不適於今日之世界。故現世界各國亦無有行人為分配制度者也。

第三章 勞金

第一節 勞金之意義

勞金者。即使用勞力於生產上所得之報酬也。勞力者按其勞動定格所受之金額曰名義上之勞金。以既償歸為勞金之額。而購得需用品之數量曰真實上之勞金。前者即實際上之勞金。後者係勞力者以之加入於分配社會所得而實物的所得也。

第二節 勞金之理法

勞金既為使用勞力之價格。故其理法。係據價格一般之法則。試述如下。

(甲) 勞金由勞動之生產能力而變化。謂勞力於生產之效用。而從勞力者身心之性狀。勞動之時間及勞動格以增減者也。生產之能力多。則勞金昂。能力少。則勞金低。

(乙) 勞金由勞動需要而變化。勞動需要者。謂生產者待償歸使用勞力之總量也。故其需要之素。因存於資資本之多寡。利子之厚薄。及產物價格之若何。例如資本增加。則勞金之來源增加。而勞金貴。利子過厚。則以產業不振。而勞金低。產物之價格高。則以產業之收益大。而勞金亦高是也。

(丙) 勞金反比於勞動供給而變化。勞動之供給。即願受一定勞金。而為他人勞動者之數也。此其增減。雖厚於全體人口之增減。然由於生計費。抑或由於勞動之性質。均來限制供給之狀態焉。

第四章

利子

第一節 利子之意義

利子者。謂使用資本而定以報酬之價格。資本家因於其資本受所得之分配者也。其元素有二。

(甲) 對於資本不使用之補償。資本者。無論何人使用。皆可以生產手段而得孳生果實之生產能力。但一人使用之。他人即不復能使用。故資本家既許他人使用之。即當受使用者之報酬。以為自己不得使用之補償。而使用者者。當自有歸償之能力存焉。此報酬係乎利子本來之性質。故又云純利子。

(乙) 對於資本之保險費。資本家之資本。既在他人之手。不能無喪失之危險。乃索一種保險費。以免此危險焉。雖然。此非利子本來之性質。當屬於企業之利益者也。學術上又云總利子。

第二節 利子之理法

利子既為使用資本之價格。故其理法。係據價格一般之法。則述如下。

甲 利子由資本之生產能力而高下。資本之生產能力者。謂資本之生產

作用因固定流動之各種類而有異同者也。在用通貨資本之處，非更以之轉換為實物資本，不能定其特別生產作用。故又以購買力為其生產作用焉。

(乙) 利率反比於資本之供給而高下。予人以使用資本之供給，無非可界使用之資本數量而已。故首由一國之資本數量而分布，次由資本蓄積之難易而限制。至被其限制，則即抑止資本之增加焉矣。

(丙) 利率由資本之需要而高下。資本之需要者，即指欲使用資本者。其增減係於富源有無、新事業興替、消費盛衰等徵之而已。

(丁) 利率由通貨之變動而變動於種種。其變動有二種：(一) 為資本通貨之增減。(一) 為消費通貨之增減。資本通貨增減云者，例如償歸公債之本利，或外資輸入而通貨增，募集公債，或正貨流出而通貨減是也。消費通貨增減云者，例如支辦軍費或官吏費，而通貨增，供租稅或民間事業之用，而吸收流通貨幣時，而通貨亦增。今使通貨增，散布於金融市場，而增產業界通融之資金，則資本之供給增，而金息低。若自金融市場徵集通貨之時，則資本之供給減。

而金息貴因金息之漲落而物價之漲落隨之於是生種種之變動焉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利潤者企業家於營業上所得之報酬也（亦名企業所得）報酬之說生於三要素（一）資本活動之報酬（一）生產上指揮監督一切勞動之報酬（一）營業上冒險之報酬如上三要素之說是利潤中含有勞金、利子、保險金之性質而不
知利潤之性質固不如是也。就資本論企業者之資格非即資本家之資格就
勞動論精神上之勞動不同身體上之勞動。就冒險論對於不知誰何之人之
冒險又異於對於一定之人之冒險。且也利子、勞金等可以預知其額而利潤
不然必在於終其業清算之後始能知之焉。此其所以為特別性質也。

第二節 利潤之理法

利潤中雖不含有勞金、利子、保險金之性質而實涵括企業之勞金、利子之
地租。故其增減即由普通勞金、利子、地租之理法而變動。然不若彼等屬於

生產費之中。而實存於既除去生產費之收入中。必俟分配之後始得共其企業之損益而決定者也。

第六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地租者。即地主於其土地自然力上所得之報酬也。人之言地租。有謂為自然之贏餘者。又有對待而謂為一種之價格者。故經濟學者分地租為二種如下。

(甲) 自然之地租 謂土地所生之收穫物與所需之生產費二者相比而存之歧額。在一生產期內之純然贏餘也。

(乙) 事實上之地租 謂推定時時之贏餘。成為土地使用之價值。常由需要與供給。在地主及借地人之間決定之者也。可分三類。一競爭地租。謂由借地人之間競爭而決定之地租也。二年期地租。謂某契約年限中之一定地租。其租額之大小。由地主與借地人所結之契約而定者也。三習慣地租。謂由其地方之習慣而定之地租也。

第二節 地租之理法

土地既為地主於其土地自然力上所得之報酬則其為一種之價格也已無疑義故地租之理法係據價格一般之法則試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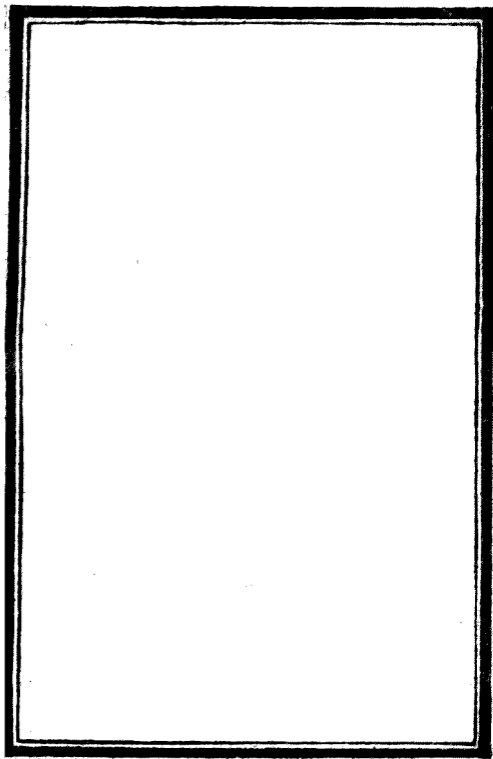
(甲) 地租由土地之生產能力而生 土地之生產能力謂土地根其性狀而現於生產之效用也土地之性狀謂土地之自然性質也

(乙) 地租由使用土地之需要而變化 使用土地之需要者謂生產者待使用之土地按使用之之價值償歸地主所望分配之總量而其總量自生產者之數及其償歸力即彼等所見之生產贏餘而平計之者也又生產贏餘則自產額之市價及生產費之關係而定者也

(丙) 地租反比於使用土地之供給而變化 使用土地之供給者謂應於使用之土地數量而交通運輸之發達及土地之開掘即所以增加之之素因也

財
政
學

政法學會印行



財政學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觀念

第二章 財政之特質

第三章 財政學之觀念

第四章 財政學之地位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之觀念

第二章 經費之分類

第一節 需要之分類

第二節 供給之分類

第三節 時期之分類

第四節 效果之分類

第五節 目的之分類

第六節 法律之分類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一章 收入之觀念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

第三章 私經濟之收入

第一節 國有財產之收入

第二節 國有礦山之收入

第三節 官業之收入

第四節 酬勞費之收入

第五節 公債之收入

第四章 公經濟之收入

第一節 租稅之種類

第二節 租稅之制度

第三節 租稅之原則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豫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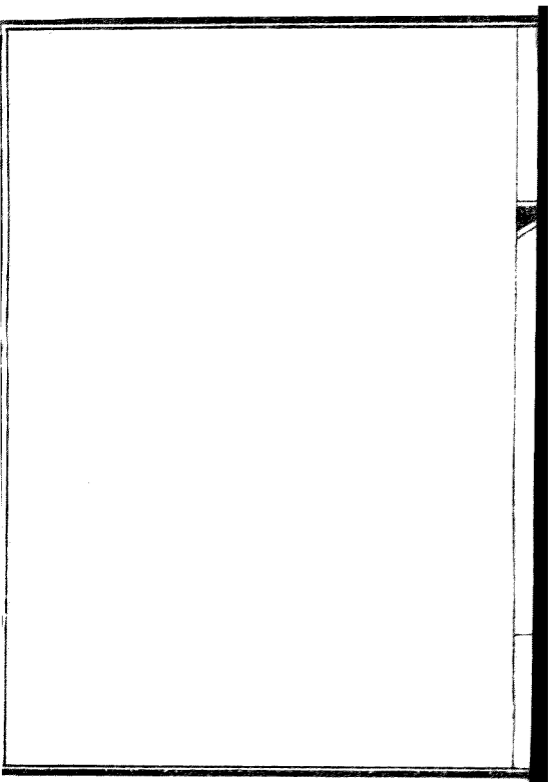
第一節 豫算之意義

第二節 豫算之編成

第三節 豫算之效力

第三章 決算

財政學目次終



財政學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財政之觀念

有國家斯有財政。財者庶政之所以待理。人民之所賴以生存者也。一羣之中有治人者。有治於人者。治人者勢不能自養。於是養於治於人之人。而凡一羣所資之公利。若軍事。若訟獄。若勸業。若教育。身家之所以保。人道之所以尊。皆必待國家而後能任。亦必待財力而後能舉。故曰。財政者庶政之所以待理。人民之所賴以生存者也。

第二章 財政之特質

財政之特質者。謂其與私人經濟有特異之點也。蓋就其行動之大體以言。無論為公為私。均為經濟原則所支配。就其行動之性質以言。則目的絕不相同。其中區別甚多。試述要言之。

(甲) 時期長短之區別。私人經濟其生存時期短。故僅圖目前之小利。公共

經濟。其生存時期長。故能立永遠之計畫。

(乙) 收入多寡之區別。私人經濟收入寡。故凡事皆因陋就簡。公共經濟收入多。故凡事皆規模宏遠。

(丙) 利益公私之區別。私人經營之事業。以自為為原則。以為人為例外。國家經營之事業。以為人為原則。以自為為例外。

(丁) 形體有無之區別。私人經濟之生產。以有形之事為主。公共經濟之生產。以無形之事為主。

(戊) 界限寬嚴之區別。私人經濟之行動。為法律所不禁者。得以自由處理。故其界限寬。如普通營業是也。公共經濟之行動。必為法律所許可者。始得收入支出。故其界限嚴。如收支必待議會之協贊是也。

(己) 價格秤量之區別。私人經濟之行止。以利益之有無為定。公共經濟之行止。不以利益之有無為定。

(庚) 報酬有無之區別。私人經濟之行止。以報酬之有無為定。公共經濟之

欲知財政學為何物。當先知學為何物。學者想像其現象以研究因果之關係。因而發見其原理原則之謂也。財政學者據財政之現象以研究其管理使用方法。因而發見原理原則之謂也。近今學者對於財政學之觀念。大都分為二派。(一)德國派主廣義解釋。謂財政學於論收入支出及收支適合外。並當研究施行機關。於是財政學有財務行政焉。(一)英國派立狹義解釋。謂財政學於研究租稅收入外。其餘一切收入均在政治學行政學範圍之內。而支出更無論矣。然收入與支出有密切之關係。安得屏支出於財政範圍之外。故二派相較。自以德國派為優焉。

第四章 財政學之地位

財政學之地位。有主張其為獨立學科者。有不主張其為獨立學科者。其不主張為獨立學科者。或為屬於行政學之一部。或謂屬於經濟學之一部。但就財政之關係於國家言之。固應為獨立學科。然財政之目的。必依國家之行政而定。其施行之方法。又必依國民之經濟而定。故謂財政學為獨立學科者非也。

行止則不以報酬之有無為定。

辛。資財蓄積之區別。私人經濟以蓄積餘裕為目的。故惟求有餘。公共經濟以收支適合為目的。故惟求適用。

此私人經濟與公共經濟之區別也。然尤有特異之點。二。

其一。國家與私人收支之區別。

私人經濟之支出。以收入之多少為定。公共經濟之收入。以支出之多少為定。故私人經濟量入以為出。公共經濟量出以為入。

其二。國家與私人權力之區別。

私人經濟其行動無權力。公共經濟其行動有權力。就有償言之。如郵政電信之獨占。食鹽烟草之專賣。國家得禁人民以經營也。就無償言之。國家如需勞役。則得強制兵士徵發。夫役不必給以報酬也。國家如需貨財。則得徵收租稅。募集公債。可藉其權力之作用。使人民出財以供國家之用也。

就經費之支出言之。固為行政學之附屬。然支出亦當依國民經濟之狀況。就租稅公債之收入言之。固應為經濟學之附屬。然收支亦不能離國家行政之範圍。故謂財政學僅屬於行政學之一部。或經濟學之一部者。亦非也。然則財政學者。要必賴他科之補助。離乎行政學。固不可言。財政離乎經濟學。亦不可言。財政明乎此。則可以知財政學之地位矣。

第二編 經費論

第一章 經費之觀念

經費之觀念。今昔不同。昔日以供君主之用為目的。今日以供國家之用為目的。此中宜注意者如下。

- (甲) 經費之支出。必以正當機關。故必先有豫算之編制。次經議會之協贊。
- (乙) 經費之支出。當以一年為限。即所謂會計年度也。
- (丙) 經費之支出。當以貨幣計算。昔日之支出。以實物。今日之支出。以貨幣。取其便利也。

第二章 經費之分類

第一節 需要之分類

需要之分類有二。一曰貨物。一曰勤勞。對於貨物而用者曰對物經費。對於勤勞而用者曰對人經費。

(甲) 對物經費 謂政府對於需要之物支出經費以辦之也。例如砲兵工廠印刷官局。為政府直接需要品。如製造所專賣業。為人民公同需要品。

(乙) 對人經費 謂政府對於勤勞之人與以一定報酬也。例如官吏軍人皆當支給經費是。

第二節 供給之分類

供給之分類有二。一曰實物經費。一曰貨幣經費。特別者給以實物。普通者給以貨幣。

(甲) 實物經費 謂對於特定之人其經費概以實物支給之也。例如軍人之被服食物官吏之支給官宅。

(一) 貨幣經費 謂直以貨幣支出之也

第三節 時期之分類

時期之分類有二。一曰經常經費。具有永久之性質。一曰臨時經費。具有一時之性質。

(甲) 經常經費 常年支用者也。例如官吏俸精國債利息。

(乙) 臨時經費 一時支用者也。例如造戰艦築鐵道。

第四節 效果之分類

效果之分類有二。一曰生產費。一曰不生產費。

(甲) 生產費 謂其用於生產之中。能於國家財政個人經濟有莫大利益。例如鐵道郵政電信等為直接生產費。如教育行政經濟行政為間接生產費。

(乙) 不生產費 謂其用於不生產之地。致於國家財政個人經濟有莫大之害也。例如戰爭是也。

第五節 目的之分類

目的之分類有二。一曰徵收費。一曰一切行政費。

(甲) 徵收費。有二種。一為強制徵收。如收稅官吏之俸給旅費。凡百稅務之一切雜費。此強制者也。一為任意徵收。如國有土地之管理費。國有礦山之經營費。此任意者也。

(乙) 一切行政費。其範圍甚廣。當於下詳言之。

第六節 法律之分類

法律之分類有三。一憲法費。一行政費。一財政費。

(甲) 憲法費。永久不變者也。國家之大總統或君主之經費。議院及議員之經費。皆屬之。

(乙) 行政費。隨時以為多寡者也。有一般行政之經費。有維持安寧之經費。有增進幸福之經費。

(子) 一般行政之經費。即所謂高等行政費。各國之制度雖不同。英法之參議院。日本之樞密院。各國內閣之經費。皆屬之。

五 維持安甯經費 為維持國權防護權利所須之經費細別如左

其一 國防費 係對於國之內外維持防護國權所須之經費例如海陸軍常備兵制軍律戰軍費有時義勇兵在戰時基金費皆屬之

其二 司法費 係對於侵害公權私權事後之制裁或回復等政務之經費凡司法部裁判所監獄等經費皆屬之

其三 內務費 係對於侵害公權私權計事前之防制并在地方執行國政及監督自治之經費凡警察衛生土木地方國政地方自治監督之費用皆屬之

左 寅 增進幸福之經費 為增進有形無形幸福所須之經費可分為二種如

其一 文藝費 即增進無形幸福所須之經費也凡教育學問技藝等之行政費用屬之

其二 經濟行政費 即增進有形幸福所須之經費也凡貨幣度量權

衡交通機關農工商業。布置監督及保護之積極行政費用屬之。

丙 財政費。謂國家關於財務行政所需之費用也。可分為歲入費、出納費、公債費之三種。

子 歲入費。國家自為歲入而用之費也。凡徵收地租、收益作業、經營國有地、及專賣企業等費用屬之。

丑 出納費。即管理歲入歲出及歲入費之從經費也。凡製成豫算、計算出納、并金庫制度之費用屬之。

寅 公債費。即募集公債發行証書、給付利息所須之經費也。本為一種歲入費。以別有重要特為分立。凡公債管理費、公債利息費、由國家償還債本之年額均屬之。

第三編 收入論

第一章 收入之觀念

國家之經費必有所自。故不可不求收入之途。此入之要點有二。一曰必以

正當機關。一曰必以貨幣計算。此二者收入之定義也。

第二章 收入之分類

收入之分類有二。其區別如下。

甲 取得方法之區別。區別有二。一曰私經濟收入。即私法上之收入。亦名有償收入。謂其收入方法與私人無異也。如國有財產。是一曰公經濟收入。即公法上之收入。亦名無償收入。謂其收入方法以權力行使也。如租稅是也。取得久暫之區別。區別有二。一曰經常收入。謂其收入之財源永久繼續也。如租稅是一曰臨時收入。謂其收入之財源限於時期也。如公債是。前者為國家收入之原則。後者為國家收入之例外。

第三章 私經濟之收入

私經濟之原則。貴於利多而本少。然國家經營事業。又與私人不同。先必利於社會。次乃計及收入。始不肯政治之原則。其收入之種類有三。試分節論之。

第一節 國有財產之收入

國有財產之收入其種類有二

甲 國有土地 就廣義言之如建築衙署之基地是謂之公產亦謂之行政上財產其中無收入就狹義言之如國有耕地是謂之私產亦謂之財政上財產

乙 國有森林 謂樹木繁茂之地所有權歸於政府也就所在地方言可分為山林平林就效用言可分為收入森林保安森林

第二節 國有礦山之收入

礦業者天地自然之利也古時以礦山屬國家開採之權國家擅之今日則許人民自由開採國有主義一變而為民有主義國家不過設法以保護派員以經理歲課其稅而已故近日無論何國皆無有此項收入茲所謂礦山之收入者不過為財政歷史上陳迹而已

第三節 官業之收入

官業之收入者謂政府所獨占之事業之收入也就政治之原則言之凡有利之事業應任人民以自為而此願歸於國家者則以人民有力所不能為之事

亦聽人民以自為。未免有損於公益。故不如歸國家以經營。猶為有利而無害也。試述其種類如下。

甲 造幣業。貨幣為交易之媒介。必以鑄造權歸於國家。始有一定之程式。此為公益而起。本非以獲利為目的也。但其中亦有可獲利者。一、酬勞費。謂民間納原金於政府。請求政府代鑄。而政府取其鑄造之費也。二、補助貨幣。以其價格較本位為低。而其用則與本位無異。故鑄造此幣。則有贏餘之利也。

乙 製造業。製造業本屬於民業之範圍。然亦有因特別理由而歸於政府經營者。一、模範工場。謂當工業未發達之日。政府欲技術之進步。因創設工場。以為人民模範也。二、軍器製造業。蓋任人民自由製造。一有不良。恐國家立致危亡也。三、專賣業。謂禁私人經營其事。而以其權專屬國家也。

丙 交通業。交通之種類有二。無收入者曰無償交通。如道路、橋梁、運河是也。有收入者曰有償交通。如郵政、電信、鐵道是也。茲就有償者言之。

(子) 郵政。就狹義言之。專指音問者。即謂之郵政。就廣義言之。兼遞書物。

者。乃謂之郵政。今日郵政規則。具有廣狹二義。蓋國家之利在於郵傳之日。感收入之日。鉅。人民之利在於書札之靈通寄遞之便。使上下同心。故其業能日臻於至善也。

(五) 電信 亦有廣狹二義。就其傳遞消息而言。謂之狹義電信。就其兼傳語言而言。謂之廣義電信。其利便與郵政同。故各國除美國外。皆由國家經營之。

(六) 鐵道 鐵道之裨國計厚民生。不可殫述。就國家以言。則消息靈通。行政不患其遲滯。就人民以言。則運輸利便。百貨不患其壅塞。雖國有民有。學說紛如。近今各國則實行國有主義者居多焉。

第四節 酬勞費(錢數)之收入

酬勞費者。謂國家對於利害關係之人。別有行為。設施徵收。其法定之報償。全也。蓋國家政務有利及全國者。為普通之事。其經費由國家負擔之。以其事非待人要求而為之也。有利及私人者。為特別之事。其經費應由私人負擔之。以

其事係他人要求而為之也。就國家為公益言。人民既納租稅於政府。苟有利民之政。似不宜再徵其財。而此顧必取之者。以租稅取之於全體。當用之於全體。若以一二利害關係人之事。亦支國庫之財。是使未受利之民。亦代受利者出費也。此國家徵收酬勞費之理由也。舉其種類如下。

(甲) 行政酬勞費 其範圍甚廣。舉其要者言之。(一) 人事行政酬勞費。謂如身分戶籍之變動。而徵收其費也。(二) 衛生行政酬勞費。謂如創設自來水。豫防傳染病等。而徵收其費也。(三) 經濟行政酬勞費。謂如免許營業。農工試驗場等。而徵收其費也。(四) 教化行政酬勞費。此則當收酬勞費與否。各國之議論不一。日本小學校無酬勞費。惟中學校以上有之。

(乙) 司法酬勞費 可分二種。(一) 訴訟酬勞費。如司法裁判所酬勞費。行政裁判所酬勞費是。(二) 非訴訟酬勞費。如不動產之登記。身分之登錄。皆須納費是。

第五節 公債之收入

公債者。國家立於債務者之地位。以借貸於他人也。舉其種類如下。

(甲) 以性質而區別者。有三種。一、強迫公債。謂募集之時。不問人民之願意與否。以權力強迫之也。二、愛國公債。謂政府以苦衷訴於人民。使其應依利公債也。三、隨意公債。謂公示現金拂入順序。支拂期限。利子步合。償還方法等。使人民任意應募。以吸收流動資本也。

(乙) 以形式而區別者。亦有三種。一、確定公債。募集公債。有一定法令也。其拂入順序。支拂期限。利子步合。償還方法。皆須公布之。此債年限頗久。約在三十年以上。為現今各國所通行。二、流動公債。一時之公債也。國家有暫時不足。則募集之。其期限頗短。三、有期年金。謂利息與元金。年年償還其幾分也。

第四章 公經濟之收入

公經濟收入者。謂國家以權力徵諸人民也。此種經濟占國家收入一大部分。而尤以租稅為最多。試分論之。

第一節 租稅之種類

租稅之種類其區別甚多如下

(甲) 以租稅物質為標準而區別者 (一) 物納稅謂以租稅之目的物徵收也 (二) 課役稅謂以勞役代之也 (三) 金納稅謂課稅以貨幣交納也 (乙) 以永續與否為標準而區別者 (一) 常時稅謂其稅無變更也 (二) 臨時稅謂其稅有變更也

(丙) 以課稅物件之種類為標準而區別者 (一) 人身稅謂課稅以其人身為標準也 (二) 財產稅謂課稅以其財產為標準也 (三) 收入稅謂課稅以其收入為標準也 (四) 行為稅謂課稅以其行為為標準也

(丁) 以賦課之場所為標準而區別者 (一) 內國稅謂其稅課諸國內人民也 (二) 外國稅謂設關以徵外人之稅也

(戊) 以賦課租稅之主體為標準而區別者 (一) 國家稅謂中央政府所徵收也 (二) 地方稅謂府縣市町村所徵收也

(己) 以租稅之賦課法為標準而區別者 (一) 配賦稅謂其稅額無定率視政

府豫算若干而以其數配賦於人民使各負擔之也。(二)定率稅謂先定稅品一例之價格各按其例以徵收之也。

(三)普通稅謂人民普通納稅於國庫政府亦用之於普通之事也。(四)特別稅謂以特別之事而徵收不得移作他用也。(五)直接稅謂納稅之人即為被稅之人也。(六)間接稅謂納稅之人與被稅之人分而為二也。

第二節 租稅之制度

租稅制度名目甚繁然大要不出二主義。即一單稅制度一複稅制度是已。近今學者有主張單稅主義者有主張複稅主義者當今日國務多端之秋僅課單稅萬不足以濟用故複稅主義盛行於世以非此則國務將日即於廢弛也今將此二者分述於下。

甲 單稅主義 單稅主義者謂依惟一之課稅物件以課之也今日國務日煩此說已不復行然租稅之名目增加則徵收之方法亦複雜苟無原則以限

制之則人民不堪其苦。故財政學之原則課稅須與各個人之財力相當。而單稅者又合此原則也。然則其說雖不行。要亦不無研究之價值矣。持此主義者。學說又各不一。有主張收入單稅者。有主張土地單稅者。有主張資本單稅者。有主張財產單稅者。有主張消費單稅者。合五說以衡之。惟收入單稅主義較優。要亦不可見諸實行。其餘諸說更無論矣。

(乙) 複稅主義。複稅主義者謂依多數之課稅物件以課之也。此主義盛行於今日。以其較單稅為公平。且足以供國家之用也。然其中亦有困難。蓋物之貴賤不同。其需要與否亦復有區別。通體課之。非特有瑣屑煩難之患。且於社會經濟上之發達亦有障礙。要之今日國務多端。關於租稅制度。雖不能實行單稅主義。亦宜斟酌利害。擇其簡單者施行之。庶於國於民尚得兩受其利益。

第三節 租稅之原則

租稅者國家以權力徵諸國民也。惟其行動有權力。故其徵收為強制。不善用

之於國於民兩受其害。是宜立一定之原則。以豫為限制。烏倡此說者為英國斯密亞丹氏。後人祖述之。推闡之。遂成三大原則如下。

甲 公正之原則。其中含有五素。一 一般謂國家賦課租稅當使全國共其負擔也。二 平等謂課稅之多少當量各個人之財力也。三 確定謂賦課之物件稅率徵收法強制執行法須確定不易之期不易之額。使人民有所依據也。四 合法謂徵收租稅須合乎憲法之所規定也。五 合德謂徵收租稅須不妨國家與人民之道德也。

乙 經濟上之原則。謂課稅須注意其稅源。不可以賦課之故致其稅源竭也。其中原則有二。一 不可侵及原有之財產。謂當以國民之所得為稅源也。二 不可妨害產業之發達。謂租稅當選擇物件而賦課也。

丙 財政上之原則。謂賦課當合於財政公例也。其中原則有三。一 要收入多。謂少額不足為國稅必多大而後有裨於財政也。二 要有屈伸。謂徵收租稅當應乎社會經濟之情形以為伸縮也。三 要嚴執行。政得其黨謂

徵稅行政制度及其徵收租稅法等宜力求完善也

第四編 收支適合論

第一章 總論

收支適合者謂將收入支出兩相比較使之無過不及也欲求適合莫如豫算先將明年經費出入之途於今年豫算之作比照表以知贏絀而後收入不致大差此最良之方法也然經費未支之時用豫算而經費既支之後則用決算豫算者豫定歲出之多寡也決算者決定歲出之當否也有豫算而無決算則無實效之可信而豫算將成具文故言收支適合者不外豫算決算之二者而已

第二章 豫算

豫算為人民監督政府財政之武器政府不可不將一定期間內所收入之數所支出之數報告於人民也其數目之確定必經議會金錢之出納必依會計法蓋所以羈束行政官廳者也

第一節 豫算之意義

豫算者謂一會計年度內所收入及支出之財政計畫也。所以以豫算定財政計畫者，蓋以應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為額甚巨時，不可不預定其收支之計畫，以保收入支出之平衡，且須不使濫於消耗經費，致生歲計之不足也。

第二節 豫算之編成

國家之歲入歲出編入於總豫算，分經常臨時二部。二部之中各分為款，款更分為項，不許彼此移用。然不能移用，又恐其有棘手之慮，故設豫備費以補助之。豫備費有二種：一曰第一豫備金，所以備豫算內之不足者也；一曰第二豫備金，所以備豫算外之支出者也。

第三節 豫算之效力

豫算不過就國家之歲入歲出為之估量計，實際上國家之收支未必盡如豫算之所定。故有時不無超過豫算或不足者。此則豫算效力之如何。治財學者不可不研究者也。豫算之效力在對於國家之收入而為行政之準，則收入

雖超過豫算或不達豫算不得謂之違法即支出較少於豫算亦不得謂之違法然使支出而超過豫算則其超過額以不得支出為原則如不得已惟有由豫備費支出之而於事後得議會之承諾而已

第三章 決算

決算云者乃歲入歲出之現計即所謂預算之監督是也日本監督權歸會計檢查院其手續有二一檢查其支出之數目合否二檢查其支出與法律命令合否不歸議會監督者不以煩難苦議會也且檢查為通常之事若議會則不能時時開也不屬於政府而獨立者欲其有監督政府之權也檢查確定後編成檢查報告由政府提出於議會而核之

財政學終

經
濟
學

政法學會印行

